**哈尔滨砥砺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2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8月22日15时30分，位于哈尔滨南直路生活汇（武源街棚改项目）二期施工现场，哈尔滨砥砺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名工人在A区地下综合体及A区裙房消防预留口一侧取伞过程中，不慎从4楼消防井预留口坠入至地下负三层，经120送医院抢救无效于16时30分死亡。

接到报告后，道外区政府各相关部门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道外区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哈尔滨砥砺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31日；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富水路111号哈尔滨软件园A区3栋5号；法定代表人：付桂；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MA191F409R（1-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23206494；详细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136号永久商厦D栋2-3层5-2号门市；法定代表人：郝琳；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有效期：2022年5月1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

二、其他相关情况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生活汇（武源街地段棚改项目）二期项目-A1#楼、A2#楼、A3#楼、A区地下综合体及A区裙房；

建设地点：哈尔滨市道外区，宏图街以南，武源二道街以北，武源街以东，南直路以西的范围；

建设规模：231557.34平方米；

建设单位：哈尔滨生活汇长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哈尔滨市建筑设计院；

勘察单位：哈尔滨鸿宇工程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黑龙江润龙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黑龙江双兴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分包：哈尔滨砥砺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2017年4月22日；

合同竣工日期：2018年12月30日；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武源街地段棚改项目）二期项目A区四层裙房顶部，裙房顶部平台南侧位置有一处预留长1.2米、宽0.9米的砖混结构消防通风井口，井口直通地下负三层，深度30余米。

三、事故经过和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一）事故抢险救援情况及报告经过**

2019年8月22日哈尔滨砥砺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人宁伟、王振、房金福，在位于生活汇（武源街地段棚改项目）二期项目A区四层裙房顶部平台工作时，工人宁伟去消防井预留口上部取伞时从预留井口坠落至消防井地下负三层，现场工人王振、房金福将此事汇报给安全员王建成，王建成立即组织工人用木板将宁伟抬到一楼，施工单位报警，道外公安分局南直派出所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置，10分钟后，120赶到现场将宁伟送至太平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于16时30分死亡，道外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单位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 | 伤亡情况 |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
| 宁伟 | 32 | 男 | 汉 | 230121198702163813 | 死亡 | 110 |

五、发生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宁伟 安全意识淡薄，缺少自我保护意识，进入危险区域，踩到消防井预留口不具有防护措施的木板上面，木板破碎导致其坠井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及禁止站人踩踏标志，且施工现场缺少必要安全监管。

2、公司忽视对职工的安全教育，临时用工进场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工人的安全意识淡薄。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哈尔滨砥砺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22”高处坠落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梅艳龙 哈尔滨砥砺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工长，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工人缺乏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对现场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的措施，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①]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②]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三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孙永刚 哈尔滨砥砺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因公司法定代表人常年在国外，授权委托孙永刚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是单位安全生产的实际第一责任人，未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③]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④]规定，建议给予罚款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王建成 黑龙江双兴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安全员，没有认真履行安全员的职责，对现场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刘延鹏 黑龙江双兴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场项目经理，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安全管理工作有漏洞，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给予罚款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哈尔滨砥砺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安全管理工作重视不够，未告知现场作业人员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⑤]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⑥]规定，建议给予罚款贰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哈尔滨砥砺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特别要加强临时用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针对不同岗位，不同的用工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确保安全生产。

（二）黑龙江双兴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要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对施工现场开展一次全面的排查，对施工现场各个部位发现的隐患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三）施工现场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查找本次事故各单位在管理方面存在的缺失，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哈尔滨砥砺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2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9年12月25日

[①]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②]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③]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④]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⑤]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⑥]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